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土地面積·····	1
二、人口概況·····	1
三、人力資源·····	3
四、組織與人力·····	5
五、社會治安·····	5
六、公共安全·····	11
七、福利服務·····	15
八、兒少福利·····	17
九、婦女福利·····	17
十、身障福利·····	19

目錄

項目	頁次
十一、社會工作.....	21
十二、社區發展.....	21
十三、社會救助.....	23
十四、教育文化.....	25
十五、農業概況.....	29
十六、林業概況.....	29
十七、漁業概況.....	29
十八、農林漁牧.....	33
十九、都市計畫.....	35
二十、公共建設.....	35

目錄

項目	頁次
二十一、車輛概況·····	37
二十二、工商業概況·····	39
二十三、勞資爭議·····	39
二十四、就業者從業身分·····	41
二十五、財政概況·····	41
二十六、稅務概況·····	51
二十七、醫療資源·····	51
二十八、醫療衛生·····	53
二十九、食品衛生·····	53
三十、環境保護·····	55

目錄

項目	頁次
三十一、為民服務.....	57
三十二、家庭收支.....	59

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

一、土地面積

項 目	定 義
1.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平方公里)
2.平原面積	指低海拔之平坦土地，包括平原、盆地、沖積扇、縱谷及部分臺地。(公頃)

二、人口概況

項 目	定 義
1.戶籍登記戶數	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戶)
2.戶籍登記戶量	每戶平均人口數。(人／戶)
3.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人)
4.0-14歲人口數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0-14歲人口數。(人)
5.15-64歲人口數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15-64歲人口數。(人)
6.65歲以上人口數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65歲以上人口數。(人)
7.扶養比	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一、土地面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二、人口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31,468	33,134	34,199	35,031	36,171
(戶籍登記人口數／戶籍登記戶數)	2.97	2.90	2.83	2.77	2.73
	93,308	96,210	96,918	97,157	98,843
	13,971	13,758	13,160	12,709	12,420
	65,426	68,375	69,723	70,365	72,313
	13,911	14,077	14,035	14,083	14,110
[(0-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100	42.62	40.71	39.00	38.08	36.69

項 目	定 義
8.老化指數	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9.男性人口	戶籍當年底男性登記人口數。(人)
10.女性人口	戶籍當年底女性登記人口數。(人)
11.性比例	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性比例(女=100)
12.自然增加率	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0/00)
13.社會增加率	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含住址變更數)。(0/00)
14.人口密度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人／平方公里)
15.一般生育率	每千個育齡婦女(15-49歲)平均每年生育的子女數。(0/00)
16.粗結婚率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千分比。(0/00)
17.粗離婚率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千分比。(0/00)

三、人力資源

項 目	定 義
1.勞動力人口數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千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65歲以上人口數／0-14歲人口數)*100	99.57	102.32	106.65	110.81	113.61
	48,092	49,499	49,769	49,865	50,817
	45,216	46,711	47,149	47,292	48,026
(男性人口／女性人口)*100	106.36	105.97	105.56	105.44	105.81
(出生登記數－死亡登記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	-0.42	0.08	-1.93	-1.03	1.53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1,000	10.31	30.54	9.26	3.49	15.67
(戶籍登記人口數／土地面積)	735.50	758.37	763.95	765.84	779.13
(出生登記數／15-49歲婦女年中人口數)*1,000	31	32	27	33	40
(結婚登記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5.43	4.17	4.88	5.50	4.50
(離婚登記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1.87	2.10	2.05	1.96	2.04

三、人力資源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37	39	39	41	42

項 目	定 義
2.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3.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就業人口數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千人)

四、組織與人力

項 目	定 義
1.公教人員人數	含各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人)
2.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數	含各縣市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不含教員)。(人)
3.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4.公教人員人力素質—大專以上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5.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含各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之平均年齡。(歲)

五、社會治安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勞動力人口數／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49.20	49.80	49.40	50.00	50.40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4.20	5.70	5.10	4.40	4.20
	36	37	37	39	40

四、組織與人力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728	2,720	2,732	2,664	2,626
	1,756	1,754	1,745	1,707	1,696
(公教人員人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2.92	2.83	2.82	2.74	2.66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公教人員人數)*100	77.53	78.31	82.82	82.06	82.79
	41.10	41.77	41.92	42.54	42.89

五、社會治安

社 管 八 十	指 標 數
---------	-------

項 目	定 義
項 目	定 義
1.刑案發生數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月、年)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月、年)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月、年)內偵破件數。(件)
2.刑案破獲數	刑案破獲數：指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之刑事案件，在同一期間(月、年)內或同類案破獲之件數總和。(件)
3.刑案發生率	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件／十萬人)
4.刑案破獲率	指刑案破獲數占刑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5.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件／十萬人)
6.兒童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兒童人口中嫌疑犯人數。(件／十萬人)
7.少年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件／十萬人)
8.青年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青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件／十萬人)
9.成年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成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件／十萬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可 開 公 式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41	810	1,029	971	859
	765	792	999	938	813
(刑案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905.77	854.80	1,065.61	1,000.64	876.53
(刑案破獲件數／刑案發生件數)*100	90.96	97.78	97.08	96.60	94.64
(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877.77	994.10	1,432.21	1,134.61	950.00
(兒童嫌疑犯人數／年中兒童人口數-未滿12歲)*100,000	18.21	37.75	29.42	20.43	21.06
(少年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100,000	843.18	800.95	1,413.64	1,326.40	1,187.49
(青年嫌疑犯人數／年中青年人口數-18歲未滿24歲)*100,000	1,375.75	1,032.31	1,435.15	1,364.26	1,141.67
(成年嫌疑犯人數／年中成年人口數-滿24歲以上)*100,000	965.07	1,154.18	1,634.49	1,240.62	1,025.74

項 目	定 義
10.竊盜案發生數	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民國七十五年起，竊盜含機車竊盜。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件)
11.竊盜案破獲數	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民國七十五年起，竊盜含機車竊盜。刑案破獲數：指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破獲之件數總和。(件)
12.竊盜案發生率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案發生件數。(件／十萬人)
13.竊盜案破獲率	指竊盜案破獲數占竊盜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14.竊盜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件／十萬人)
15.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人／十萬人)
16.暴力犯罪發生數	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件)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38	116	180	163	171
	215	101	158	151	149
(竊盜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56.33	122.42	186.40	167.98	174.49
(竊盜案破獲數／竊盜案發生數)*100	90.34	87.07	87.78	92.64	87.13
(竊盜案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82.02	84.42	162.59	142.21	139.80
(少年竊盜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100,000	451.71	266.98	898.25	587.84	456.73
	9	12	2	9	17

項 目	定 義
17.暴力犯罪破獲數	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件）
18.暴力犯罪發生率	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件／十萬人）
19.暴力犯罪破獲率	指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之百分比。（％）
20.暴力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人口中暴力嫌疑犯人數。（人／十萬人）
21.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人／十萬人）
22.平均每人警政支出	一定期間平均每人使用於警政用途之經費支出。（元／人）
23.警察人員數	係指其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各種現有警察人員數均屬之。（人）
24.義勇人員數	義勇人員數：指警察機關為運用民力，加強地方警衛力量，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輔助警察組織之人員。（人）

六、公共安全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9	14	2	8	17
(暴力犯罪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9.69	12.66	2.07	9.27	17.35
(暴力犯罪破獲數／暴力犯罪發生數)*100	100.00	116.67	100.00	88.89	100.00
(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0.46	17.94	8.28	10.31	21.43
(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100,000	45.17	29.66	—	—	45.67
(警政支出／年度中人口數)	12,024.92	12,014.88	11,842.96	12,004.59	11,781.44
	729.00	731.00	717.00	703.00	684.00
	192.00	172.00	187.00	187.00	179.00

六、公共安全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項 目	定 義
1.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 (A1+A2類)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A1類。(件)
2.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每萬輛機動車輛的平均肇事件數；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A1類。(件／萬輛)
3.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1+A2類)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受傷後一日內（二十四小時）死亡者。計算受傷人數，則係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日內（二十四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死亡者。民國八十九年起道路交通事故含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A1類。(人)
4.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每十萬人口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A1類。(人／十萬人)
5.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	一定期間平均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次／萬戶)
6.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每百萬人口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死亡人數。(人／百萬人)
7.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每百萬人口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受傷人數。(人／百萬人)
8.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千元/次)
9.消防人員數	係指從事消防救災、救助之現有消防隊編制人員數。不包括約、聘雇及替代役人員。(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508	620	716	882	87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 (A1+A2類)／年中機動車 輛數)*10,000	59.19	69.89	78.46	94.02	90.16
	749	941	1,036	1,291	1,290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1+A2類)／年中人口 數)*100,000	806.69	993.05	1,072.86	1,330.41	1,316.33
(火災發生次數／年中戶籍 登記戶數)*10,000	13.55	12.69	11.88	10.11	7.86
(火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 數)*1,000,000	—	—	—	10.31	—
(火災受傷人數／年中人口 數)*1,000,000	21.54	10.55	10.36	20.61	51.02
(火災財物損失／火災發生 次數)	67.17	19.68	105.82	23.29	76.14
	157	161	161	157	158

項 目	定 義
10.義消人員數	義消人員數：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男子志願擔任之。(人)
11.消防車輛數	消防車輛數：包括雲梯消防車、水塔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輛)
12.消防栓總數	為消防安全設備。(座)
13.每十萬人消防人數	平均每十萬人口消防人數。(人／十萬人)
14.每十萬人義消人數	每十萬人口義消人數。(人／十萬人)
15.每萬人消防車輛數	平均每萬人口配置消防車輛數。(輛／萬人)
16.每千戶消防栓數	該地區每千戶中消防栓數（包含地上與地下）。(座／千戶)

七、福利服務

項 目	定 義
1.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係指統計期末之公私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所)
2.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	指機構內編制、約聘及以其他方式雇用之所有員工數(惟董事會董事數除外)，包括行政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庶務性工作之人員。(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64	282	286	265	264
	29	28	28	29	29
	759	788	815	828	851
(消防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0	168.26	167.34	166.12	161.59	159.85
(義消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0	282.93	293.11	295.09	272.75	267.09
(消防車輛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3.11	2.91	2.89	2.98	2.83
(消防栓總數／戶籍登記戶數)*1,000	24.12	23.78	23.83	23.64	23.53

七、福利服務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1	1	1	2
	11	11	14	15	18

項 目	定 義
3.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係指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可收容人數。(人)
4.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每萬名老人中，可由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之人數。(人／萬人)
5.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每萬名老人中，實際已由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之人數。(人／萬人)
6.55歲以上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	每一百名55歲以上老人參與長青學苑之人次。(人次／百人)
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之百分比。(%)
9.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每百位老人中接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10.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之百分比。(%)

八、兒少福利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49	49	49	49	83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00	35.22	34.81	34.91	34.79	58.82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00	15.10	15.63	22.80	30.53	29.77
(參與長青學苑人次／年中55歲以上人口數)*100	1.93	1.60	1.54	1.46	1.3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64.59	63.08	61.79	60.94	60.1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歲出]*100	8.36	8.39	8.22	7.36	8.0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82.70	80.37	78.75	78.57	76.9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歲出]*100	9.54	9.56	9.36	8.40	9.20

八、兒少福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項 目	定 義
1.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指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所)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0-18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	每萬名0-18歲兒童及少年中，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人數。(人／萬人)
3.平均每萬名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每萬名0-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性交易案件被查獲之人數。(人／萬人)
4.平均每萬名 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每萬名0-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萬人)
5.托兒所收托人數	托兒所係指轄區內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及社區托兒所。收托人數：指實際收托之兒童數。(人)

九、婦女福利

項 目	定 義
1.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指各公私立綜合性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及其他）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及收容機構），提供法律諮詢、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婦女服務、成長教育及其他服務項目。(所)
2.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縣(市)女性人口比率	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之人次。(人次／萬人)

十、身障福利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1	1	1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年底0-18歲人口數)*10,000	1.07	2.69	4.96	3.39	3.4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年中0-未滿18歲人口數)*10,000	—	1.15	—	—	0.62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年中0-未滿18歲人口數)*10,000	20.42	12.69	15.89	10.35	13.07
101年起為幼托整合改制期間，托兒所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	1,372	1,375	1,296	1,362	—

九、婦女福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1	1	1	1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年中女性人口數)*10,000	1.33	1.09	4.69	2.75	0.21

十、身障福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項 目	定 義
1.身心障礙人數	期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口數。(人)
2.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市)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可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安置之人數。(人／萬人)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安置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實際已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安置之人數。(人／萬人)
5.機關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期末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6.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期末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7.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期末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十一、社會工作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5,872	6,008	6,112	6,221	6,325
(身心障礙人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6.29	6.24	6.31	6.40	6.4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身心障礙人數)*10,000	153.27	99.87	98.17	96.45	94.8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身心障礙人數)*10,000	103.88	48.27	49.08	48.22	61.66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220.83	153.28	148.91	174.24	167.20
	222.54	153.73	148.06	171.20	166.10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100.00	133.33	162.50	228.57	185.71

十一、社會工作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項 目	定 義
1.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係指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人)
2.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市)人口比率	每萬名人口中，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人數。(人／萬人)
3.志工人數占15歲以上人口比率	每百名15歲以上人口當中，從事志願服務之隊員人數。(%)
4.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	平均每位志工一年之服務時數。(小時／人)

十二、社區發展

項 目	定 義
1.鄉鎮市區數	依法劃分於直轄市或縣(市)之下之鄉、鎮、縣轄市、市區之行政區域個數。(個)
2.社區發展協會數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之社區區域內，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個)
3.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擁有之社區發展協會個數。(個／個)
4.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比率	指政府補助款所占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百分比。(%)
5.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所接受之政府補助經費。(元／個)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87	186	175	188	81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20.04	19.33	18.06	19.35	8.19
(志願服務隊員人數／15歲以上人口數)*100	0.95	1.00	1.10	1.13	1.25
(志工志願服務時數／年中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108.13	139.86	133.59	136.57	205.72

十二、社區發展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6	6	6	6	6
	89	89	91	91	91
(社區發展協會數／鄉鎮市區數)	14.83	14.83	15.17	15.17	15.17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100	93.47	90.34	86.08	79.35	90.32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社區發展協會數)	633,287.99	602,235.89	496,705.35	430,968.23	470,948.99

項 目	定 義
6.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	平均每一國民所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元／人)
7.火葬人數占死亡人口比率	指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8.社區發展媽媽教室班數	係指期末媽媽教室班數。媽媽教室：指培養婦女正當休閒生活，提昇婦女生活情趣，擴展生活領域，凝聚社區意識之場所。(班)

十三、社會救助

項 目	定 義
1.低收入戶人口數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人)
2.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
3.急難救助人次	急難救助之受益人次。急難救助：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廿一條對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予救助。(人次)
4.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急難救助之金額。(元／人次)
5.急難救助金額占總決算比率	指急難救助經費支出占總決算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社會福利支出／年度中人口數	9,992.25	10,820.75	11,074.18	11,199.79	10,736.33
(遺體火化數量／死亡登記人數)*100	61.70	62.43	74.88	64.95	63.41
	83	85	87	77	70

十三、社會救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3,313	3,419	3,110	3,034	3,826
(低收入戶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3.55	3.55	3.21	3.12	3.87
	685	859	1,016	1,039	992
(急難救助金額／急難救助人次)	4,542.01	4,147.98	4,125.88	4,052.84	4,066.43
(急難救助金額／歲出)*100	0.0405	0.0466	0.0549	0.0501	0.0461

項 目	定 義
6.醫療補助人次	醫療補助之受益人次。醫療補助：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規定對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與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政府所給予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包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人次)
7.接受醫療補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醫療補助之金額。(元／人次)
8.醫療補助金額占該縣(市)總決算比率	指醫療補助經費支出占總決算之百分比。(%)

十四、教育文化

項 目	定 義
1.幼兒園班級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班級數。(班)
2.平均每班學生數-幼兒園	幼兒園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3.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幼兒園	幼兒園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4.國小班級數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班級數(班)
5.平均每班學生數-國小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49	57	54	81	100
(醫療補助金額／醫療補助人次)	31,463.71	27,024.61	27,370.50	27,343.59	26,481.09
(醫療補助金額／歲出)*100	0.02	0.02	0.02	0.03	0.03

十四、教育文化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00學年以前為幼稚園資料	26	26	26	19	...
(幼兒園學生數／幼兒園班級數)	19.42	20.92	18.73	15.95	...
(幼兒園學生數／幼兒園教師數)	9.35	9.38	10.36	7.05	11.11
	351	352	349	348	338
(國民小學學生數／國民小學班級數)	16.62	15.80	15.34	14.80	14.28

項 目	定 義
6.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小	國小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7.國中班級數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班級數。(班)
8.平均每班學生數-國中	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9.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中	國民中學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10.高中班級數	各公私立高中班級數。(班)
11.高職班級數	各公私立高職班級數。(班)
12.平均每班學生數-高中職	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13.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	高中職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14.視力不良率-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小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15.視力不良率-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中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國民小學學生數／國民小學教師數)	9.47	8.67	8.55	8.25	8.10
	126	126	125	129	127
(國民中學學生數／國民中學班級數)	24.62	24.97	24.59	23.23	22.89
(國民中學學生數－附設國中部學生數)／國中教師數	10.85	10.81	10.49	10.30	9.59
	39	38	37	36	36
	54	55	55	56	56
[(高中學生數＋高職學生數)／(高中班級數＋高職班級數)]	31.58	31.81	32.29	31.55	31.60
[(高中學生數＋高職學生數＋附設國中部學生數)／(高中教師數＋高職教師數)]	13.17	12.86	13.32	13.38	13.15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數／國小裸視檢查人數)*100	38.52	41.24	41.09	41.59	42.05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數／國中裸視檢查人數)*100	70.10	68.37	68.16	69.10	70.69

項 目	定 義
16.公立公共圖書館個數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數(所)
17.古蹟總數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另依據同法第14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據此，若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審議且指定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即可定義為古蹟。(處)

十五、農業概況

項 目	定 義
1.農戶數	指共同生活戶內，有1人以上從事農耕或飼養禽畜，而達下列標準之一者：（1）經營之耕地面積達0.05公頃以上。（2）年底飼養豬、羊3頭以上。（3）年底飼養牛、鹿1頭以上。（4）年底飼養家禽100隻以上（包括鴿、鵪鶉）。（5）農畜產品當年產值達新臺幣20，000元以上。(戶)(101年相關數據中央尚未公佈)
2.耕地率	指耕地面積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3.平均每一農戶耕地面積	指每一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公頃／戶)(101年相關數據中央尚未公佈)

十六、林業概況

項 目	定 義
1.森林地占土地面積比率	指森林面積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2.平均每萬人造林面積	指每萬人口的平均造林（新植）面積。(公頃／萬人)

十七、漁業概況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7	7	7	7	7
	23	23	25	26	26

十五、農業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6,495	6,258	5,830	5,772	...
(耕地面積／土地面積)*100	44.78	44.80	44.80	44.80	44.78
(耕地面積／農戶數)	0.87	0.91	0.97	0.98	...

十六、林業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森林面積／土地面積)*100	1.66	1.66	1.66	1.66	1.66
(造林面積／年中人口數)*10,000	4.36	4.54	1.64	0.21	0.20

十七、漁業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	-------

項 目	定 義
項 目	定 義
1.漁戶數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2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戶）
2.漁業生產量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公噸）
3.漁戶率	指漁戶數占戶籍登記戶數之百分比。（%）
4.遠洋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指遠洋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5.近海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指近海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6.沿岸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指沿岸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7.海面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指海面養殖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8.內陸漁撈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指內陸漁撈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9.內陸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指內陸養殖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可 開 公 式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274	8,274	7,923	8,324	9,777
	8,391	10,606	9,676	7,645	5,802
(漁戶數／戶籍登記戶數)*100	26.29	24.97	23.17	23.76	27.03
(遠洋漁戶數／漁戶數)*100	1.98	1.98	0.53	0.32	0.21
(近海漁戶數／漁戶數)*100	45.53	45.53	39.86	40.02	39.60
(沿岸漁戶數／漁戶數)*100	50.50	50.50	58.42	57.95	58.90
(海面養殖漁戶數／漁戶數)*100	1.11	1.11	0.62	1.15	0.79
(內陸漁撈漁戶數／漁戶數)*100	0.39	0.39	0.13	—	—
(內陸養殖漁戶數／漁戶數)*100	0.50	0.50	0.44	0.55	0.49

項 目	定 義
10.遠洋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指遠洋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11.近海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指近海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12.沿岸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指沿岸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13.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指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14.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指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15.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指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十八、農林漁牧

項 目	定 義
1.農林漁牧業產值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千元)
2.農產產值	農產產值=各項農產品單價＊產量。(千元)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遠洋漁業生產量／漁業生產量)*100	—	—	—	—	—
(近海漁業生產量／漁業生產量)*100	59.67	58.73	52.83	54.35	57.93
(沿岸漁業生產量／漁業生產量)*100	15.64	4.92	8.03	11.55	13.36
(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漁業生產量)*100	24.68	36.35	36.97	29.94	25.48
(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漁業生產量)*100	—	—	—	—	—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漁業生產量)*100	—	—	2.17	4.16	3.23

十八、農林漁牧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789,771	1,981,148	1,937,641	1,736,094	1,405,789
	90,030.00	79,483.00	84,934.35	100,135.74	114,356.92

項 目	定 義
3.漁產產值	漁產產值=各項漁產品單價*產量。(千元)
4.畜產產值	畜產產值=各項畜產品單價*產量。(千元)
5.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指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6.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指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7.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指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十九、都市計畫

項 目	定 義
1.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	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計畫人口數。(人／平方公里)
2.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現況人口數。(人／平方公里)
3.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與該縣市人口密度比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為總人口密度倍數。(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521,257.00	1,770,059.07	1,753,361.96	1,531,949.62	1,209,058.49
	178,484.33	131,606.01	99,344.28	104,009.12	82,373.18
(農產產值／農林漁牧業產值)*100	5.03	4.01	4.38	5.77	8.13
(漁產產值／農林漁牧業產值)*100	85.00	89.35	90.49	88.24	86.01
(畜產產值／農林漁牧業產值)*100	9.97	6.64	5.13	5.99	5.86

十九、都市計畫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	7,713.39	7,541.27	7,538.32	7,496.13	7,507.71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	3,442.46	3,485.81	3,420.54	3,357.30	3,343.30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戶籍登記人口數／土地面積)]	4.68	4.60	4.48	4.38	4.29

項 目	定 義
4.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面積。(公頃)

二十、公共建設

項 目	定 義
1.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	累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長度（不包括道路側溝）。（公里）
2.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	累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長度（不包括道路側溝）。（公里）
3.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指專供排放雨水用之地下排水幹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與總規劃幹線長度之比值（不包括道路側溝）。(%)
4.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	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所擁有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位。(位／萬輛)
5.公墓總面積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之公共設施。(平方公尺)
6.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實際供水人數佔行政區域人數比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年底都市計畫區人口數)*10,000	7.39	7.54	7.68	9.05	9.10

二十、公共建設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5	16	16	16	16
	17	17	18	18	18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100	91.06	91.24	91.42	93.85	93.85
[(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小客車登記數＋小貨車登記數)]*10,000	1,028.26	992.83	965.29	926.90	893.15
	2,059,880	2,059,880	1,350,022	1,286,552	1,096,329
	93.08	93.12	93.15	93.20	93.22

項 目	定 義
7.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	以台電公司之電燈用戶用電量除以電燈用戶數。(度／戶)
8.電力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	以台電公司之電力用戶用電量除以電力用戶數。(萬度／戶)

二十一、車輛概況

項 目	定 義
1.機動車輛登記數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機動車輛數量。機動車輛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輛)
2.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小客車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之小客車數。(輛／千人)
3.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機車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之機車數。(輛／千人)

二十二、工商業概況

項 目	定 義
1.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之公司行號家數。(家)
2.公司登記現有家數	指依公司法規定，已辦公司登記之現有家數。(家)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電燈售電量*1000000／年中電燈用戶數)	4,956	4,939	4,935	4,964	4,884
(電力售電量*100／年中電力用戶數)	10.21	9.89	9.94	10.12	9.88

二十一、車輛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6,941	90,477	92,025	95,587	98,283
(小客車登記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	186.66	187.58	193.75	201.43	207.56
(機車登記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	702.45	711.22	713.32	738.86	743.20

二十二、工商業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5,619	5,669	5,715	5,753	5,822
	507	527	543	568	585

項 目	定 義
3.公司登記現有資本額	指依公司法規定，已辦公司登記現有家數之資本額。(百萬元)
4.商業登記現有家數	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商業登記之現有家數。(家)
5.商業登記現有資本額	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之資本額。(百萬元)

二十三、勞資爭議

項 目	定 義
1.勞資爭議件數	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雇者間所發生爭議之件數，可分為調整事項及權利事項之爭議(件)
2.勞資爭議解決件數	指當年解決之爭議案件，含上年未解決案件於本年解決者。(件)
3.勞資爭議人數	指參與勞資爭議之人數。(人)
4.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	辦理勞工服務案件之總件數。(件)

二十四、就業者從業身分

項 目	定 義
1.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自營作業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4,502	4,611	4,610	4,818	5,205
	5,426	5,510	5,582	5,641	5,648
	751	768	789	807	829

二十三、勞資爭議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4	7	15	22	50
	4	7	15	21	51
	4	16	16	28	50
	1,253	1,057	982	76	1,345

二十四、就業者從業身分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 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 數) * 100	13.54	12.07	13.20	14.21	15.02

項 目	定 義
2.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雇主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忙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3.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受雇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受雇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受雇於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4.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無酬家屬工作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而不支領固定報酬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二十五、財政概況

項 目	定 義
1.歲入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百萬元)
2.歲出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百萬元)
3.經常收入	歲入中，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外，餘均為經常收入。(百萬元)
4.經常支出	歲出中，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外，餘均為經常支出。(百萬元)
5.經常收支賸餘	指經常門收入與支出之差額。(百萬元)
6.歲入來源別-稅課收入	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及統籌分配稅等收入。(百萬元)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從業身分為雇主者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100	5.67	4.70	5.81	5.54	4.29
(從業身分為受雇者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1	75.51	79.07	76.36	76.21	75.57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100	5.27	4.16	4.63	4.04	5.11

二十五、財政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7,282.66	7,000.91	7,427.44	7,926.93	7,964.16
	7,687.20	7,644.18	7,637.22	8,397.49	8,746.70
	7,050.33	6,813.39	7,060.19	7,735.74	7,825.51
	5,684.14	6,066.93	6,183.94	6,150.42	6,219.83
(經常收入－經常支出)	1,366.20	746.46	876.26	1,585.31	1,605.68
	1,876.10	1,520.02	1,586.17	1,660.36	2,064.65

項 目	定 義
7.歲入來源別-規費收入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依法律所定徵收之規費。(百萬元)
8.歲入來源別-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百萬元)
9.歲入來源別-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百萬元)
10.歲入來源別-財產收入	包含財產之孳息、售價及資本之收回等收入。(百萬元)
11.歲入來源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所有營業及事業單位之盈餘繳庫收入。(百萬元)
12.歲入來源別-捐獻及贈與收入	接受外界捐獻或贈與之收入。(百萬元)
13.歲入來源別-其他收入	其他合法之收入，其中自94年度起新增自治稅捐收入(依地方稅法通則，地方政府可視自治財政需要，自行徵收之稅款)。(百萬元)
14.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5.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規費及罰款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6.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63.30	59.04	90.70	110.61	132.20
	22.65	22.54	29.70	49.71	25.61
	4,948.12	5,068.85	5,194.31	5,763.66	5,429.90
	247.76	204.19	384.52	212.74	159.08
	12.49	12.28	12.16	12.06	12.00
	20.68	15.42	16.11	14.04	13.54
	91.54	98.57	113.76	103.75	127.19
(稅課收入／歲入)*100	25.76	21.71	21.36	20.95	25.92
[(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入]*100	1.18	1.16	1.62	2.02	1.98
(補助及協助收入／歲入)*100	67.95	72.40	69.93	72.71	68.18

項 目	定 義
17.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財產收入	財產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8.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9.歲入來源別結構比-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20.歲出政事別-一般政務支出	關於縣(市)辦理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支出(不包括警政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1.歲出政事別-經濟發展支出	關於縣(市)辦理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2.歲出政事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3.歲出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	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務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4.歲出政事別-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務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5.歲出政事別-退休撫卹支出	關於縣(市)公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6.歲出政事別-警政支出	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財產收入／歲入)*100	3.40	2.92	5.18	2.68	2.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歲入)*100	0.17	0.18	0.16	0.15	0.15
[(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歲入]*100	1.54	1.63	1.75	1.49	1.77
	954.50	855.62	863.90	868.72	916.90
	1,715.41	1,789.18	1,616.90	2,394.09	2,653.47
	1,906.46	1,756.84	1,929.46	1,851.99	1,898.44
	927.77	1,025.36	1,069.37	1,086.80	1,052.16
	226.96	289.88	204.91	189.06	195.25
	646.86	627.43	666.48	697.73	724.24
	1,116.50	1,138.52	1,143.60	1,164.90	1,154.58

項 目	定 義
27.歲出政事別-債務支出	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8.歲出政事別-協助及補助支出	關於縣（市）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協助上級政府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29.歲出政事別-其他支出	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百萬元)
30.歲出政事別結構比-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1.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2.歲出政事別結構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3.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4.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5.歲出政事別結構比-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6.歲出政事別結構比-警政支出	警政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7.63	8.93	11.21	21.00	19.00
	73.43	76.21	69.58	66.67	61.30
	91.67	76.25	61.81	56.54	71.37
(一般政務支出／歲出)*100	12.42	11.19	11.31	10.35	10.48
(經濟發展支出／歲出)*100	22.32	23.41	21.17	28.51	30.3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歲出)*100	24.80	22.98	25.27	22.06	21.70
(社會福利支出／歲出)*100	12.07	13.41	14.00	12.94	12.03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歲出)*100	2.95	3.79	2.68	2.25	2.23
(退休撫卹支出／歲出)*100	8.41	8.21	8.73	8.31	8.28
(警政支出／歲出)*100	14.52	14.89	14.97	13.87	13.20

項 目	定 義
37.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8.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39.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40.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百萬元)
41.自有財源	指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百萬元)
42.自有財源比率	自有財源比率。(%)
43.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	指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百萬元)
44.融資需求-歲入歲出差短	歲出與歲入間之差額。(百萬元)
45.融資需求-債務之償還	應償還之債款本金支出。(百萬元)
46.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補協助依存度。(%)
47.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債務支出／歲出)*100	0.36	0.12	0.15	0.25	0.22
(協助及補助支出／歲出)*100	0.96	1.00	0.91	0.79	0.70
(其他支出／歲出)*100	1.19	1.00	0.81	0.67	0.82
	1,656.50	1,313.25	1,379.06	1,415.03	1,812.50
(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	678.03	618.82	854.07	748.25	721.77
[(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歲入]*100	9.31	8.84	11.50	9.44	9.06
	—	—	1,400	170	1,400
(歲出－歲入)	404.54	643.27	209.78	470.56	782.54
	—	30	900	170	1,400
(補助及協助收入／歲出)*100	64.37	66.31	68.01	68.64	62.08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歲出)*100	—	—	18.33	2.02	16.01

項 目	定 義
-----	-----

二十六、稅務概況

項 目	定 義
1.稅捐實徵淨額	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千元)
2.平均每人稅賦	平均每一人之稅捐實徵淨額。(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千元)
3.欠稅件數	係本年度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中(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執行憑證、無法執行等)欠稅數合計之件數，僅限地方稅部分。(件)
4.欠稅金額	係本年度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中(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執行憑證、無法執行等)欠稅數合計之金額，僅限地方稅部分。(元)

二十七、醫療資源

項 目	定 義
1.醫療機構數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非公立醫院診所。(所)
2.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人／所)
3.執業醫事人員數	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人)
4.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人／萬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二十六、稅務概況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76,971	654,979	627,925	603,688	803,698
(稅捐實徵淨額／年度中人口數)	9,445.13	6,912.05	6,502.68	6,221.18	8,201.00
	307	345	504	230	329
	1,876,740	2,081,495	1,758,060	1,209,599	1,347,601

二十七、醫療資源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5	86	89	90	89
(戶籍登記人口數／醫療機構數)	1,097.74	1,118.72	1,088.97	1,079.52	1,110.60
	669	700	721	724	725
(執業醫事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71.70	72.76	74.39	74.52	73.35

項 目	定 義
5.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6.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7.每萬人口病床數	每萬人口病床數。(床／萬人)

二十八、醫療衛生

項 目	定 義
1.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	含衛生行政、防疫、保健、醫政、藥政、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衛生建築及設備、統籌科目及衛生單位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在內之各種衛生機關衛生經費決算總額。(千元)
2.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年度)	指醫療保健支出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百分比。(%)
3.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數。(人／十萬人)
4.現有藥商家數	凡在轄區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家)

二十九、食品衛生

項 目	定 義
1.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	指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占查驗件數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戶籍登記人口數／執業醫師數)	758.60	769.68	712.63	736.04	737.63
(戶籍登記人口數／護士數)	254.25	251.86	249.15	250.40	256.74
(病床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57.44	55.09	56.13	55.58	53.72

二十八、醫療衛生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62,272	252,822	257,485	269,182	267,444
(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歲出)*100	3.41	3.31	3.37	3.21	3.06
(法定傳染病患者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61.55	98.14	91.13	176.22	129.59
	63	72	74	79	95

二十九、食品衛生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食品衛生查驗件數)*100	0.99	0.75	2.15	1.81	1.74

項 目	定 義
2.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指稽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占總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之百分比。(％)(101年起修訂為稽查後經限期改善、罰款處理、停業處理及移送法院家數)
3.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率	指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占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之百分比。(％)

三十、環境保護

項 目	定 義
1.垃圾清運量	由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或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包括焚化(含巨大垃圾)、衛生掩埋(含巨大垃圾)、一般掩埋、堆置及其他，含溝泥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公噸)
2.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平均每日垃圾之清運量。(公噸)
3.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4.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指自來水抽驗不合格件數占總抽驗件數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家數／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家數)*100	—	2.59	—	2.91	—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稽查輔導改善次數／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100	2.60	3.11	2.85	6.02	—

三十、環境保護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9,267	18,434	19,005	18,800	15,814
(垃圾清運量／總日數)	52.64	50.50	52.00	51.51	43.21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00	30.34	33.08	32.49	34.13	37.67
(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件數／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100	2.25	—	0.32	0.25	0.25

項 目	定 義
5.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濃度	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10微米以上浮游粒子）。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一般自動監測站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各測站濃度為該測站各連續24小時監測值之幾何平均值。（微克／立方公尺）
6.平均每月落塵量	粒徑在10微米以上，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一般自動監測站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每年測定月數未達8個月之測站及其監測資料不納入計算。（公噸／平方公里）
7.機車密度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機車數。（輛／平方公里）
8.汽車密度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汽車數。（輛／平方公里）
9.豬隻密度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在養豬隻頭數。（頭／平方公里）
10.工廠密度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營運中工廠家數。（家／平方公里） （100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101年相關數據中央尚未公佈）。
11.地方環保單位歲出決算數	指環保署以外之各級環保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歲出公務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不含「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千元）
12.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千元）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61.98	56.83	58.88	50.91	60.42
	5.73	5.14	6.33	5.9	6.57
(機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516.65	539.36	544.95	565.84	579.04
(汽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168.66	173.82	180.44	187.62	195.67
(豬隻數量／土地面積)	67.13	33.43	35.75	25.63	25.60
(營運中工廠家數／土地面積)	0.77	0.80	0.79	...	...
環保局及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歲出公務決算數—來自於「上級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145,251	165,328	174,777	179,548	201,381
(環保經費／年中人口數)	1.56	1.74	1.81	1.85	2.05

項 目	定 義
-----	-----

三十一、為民服務

項 目	定 義
1.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案件中，違反戶籍法令之件數，計分：1.逾期申報出生登記。2.逾期申報死亡登記。3.逾期申報認領登記。4.逾期申報收養(終止收養)登記。5.逾期申報結(離)婚。6.逾期申報監護登記。7.虛報遷入(出)登記。8.逾期申報遷入(出)登記。9.逾期申報初設戶籍登記。10.無戶籍人口。11.重複戶籍。12.未接受戶籍校正。13.其他逾期申報戶籍事項變更登記。(件)
2.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指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受理件數之百分比。(%)
3.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人)

三十二、家庭收支

項 目	定 義
1.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	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支出總額。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消費性支出包括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什項消費。非消費性支出包括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元)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三十一、為民服務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72	36	27	29	13
(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數／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100	36.02	42.72	45.02	49.01	41.98
(戶籍登記人口數／公教人員人數)	34.20	35.37	35.48	36.47	37.64

三十二、家庭收支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經常性支出總額／總戶數	674,866	682,478	672,714	641,958	65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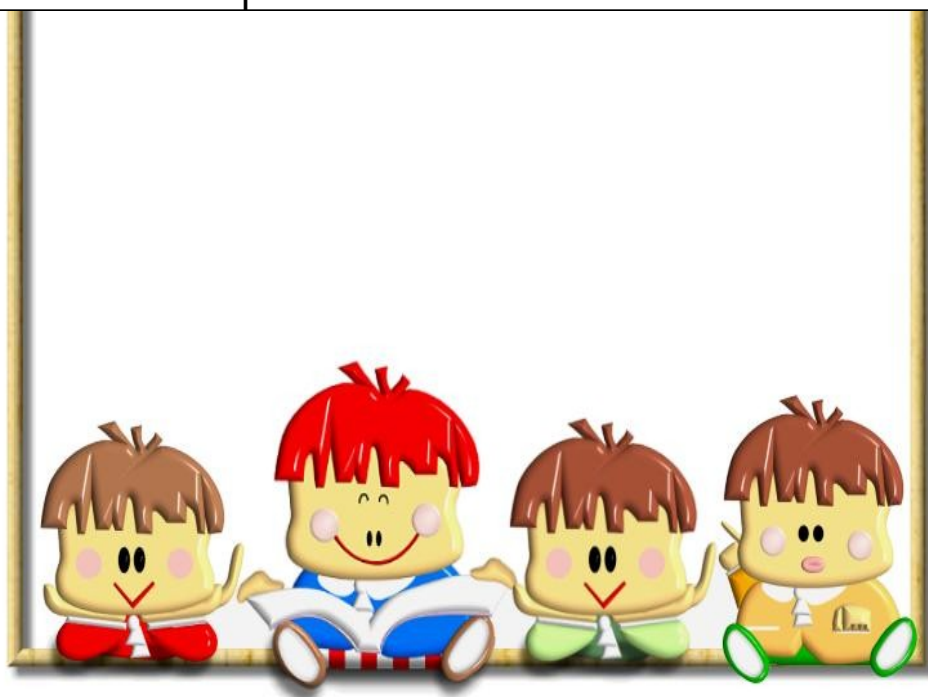
項 目	定 義
2.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元）
3.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4.家庭收支-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平均每一戶之消費性支出總額。（元）
5.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儲蓄額	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元）

備 忘 錄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經常性收入總額／總戶數	940,193	891,923	1,021,620	863,777	911,077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732,450	689,166	827,323	673,081	727,056
公式：消費性支出總額／ 總戶數	504,364	519,810	513,083	486,598	492,419
儲蓄／總戶數	228,086	169,356	314,241	186,483	234,637

項 目	定 義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備 忘 錄

